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

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 : TU 1036

2013 年台灣高雄市參訪團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高雄第二監獄

高雄女子監獄

高雄戒治所

明陽中學

4 月 15 日至 18 日

團員姓名：_____

2013 年台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市矯正機關 及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參訪團

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8 日（星期四）
 主辦單位：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參訪單位：台灣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 及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參訪目的：考察台灣高雄市監獄／矯正機關之服務和發展；
 促進香港與台灣高雄市監獄／懲教工作者的交流；
 考察台灣工會服務和發展。

日期	時間	擬定行程
4 月 15 日 (星期一) 【高雄都會 商旅】	0800 時	集合於香港國際機場，乘飛機往台灣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1200 時	抵達台灣高雄
	1300 時	午餐 - 旅行社安排 - 萬鑾豬手餐
	1430 時	與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委員交流座談
	1800 時	晚餐 - 旅行社安排 - 旗津港
4 月 16 日 (星期二)	0800 時	早餐
	1000 時	參訪高雄明陽中學（備註）
	1230 時	午餐 - 旅行社安排
	1400 時	參訪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座談：台灣毒品犯戒治處遇介紹
	1800 時	晚餐 - 高雄夜市(自費)
4 月 17 日 (星期三)	0800 時	早餐
	1000 時 - 1130 時	參訪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座談：台灣受刑人就業媒合辦理情況
	1200 時	午餐 - 高雄戒治所
	1400 時 -1600 時	參訪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座談：台灣女性收容人處遇概況
	1800 時	晚餐(自費)
4 月 18 日 (星期四)	0800 時	早餐
	0900 時	與高雄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總結參訪/交流經驗及成效
	1300 時	午餐 - 旅行社安排
	1400 時	集合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乘飛機返回香港
	1800 時	抵達香港

備註：明陽中學收容 18~23 歲之刑事少年及少女，以學校教育的方式執行刑罰。

**2013 年台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市矯正機關
及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參訪團 參加者名單**

	訪問團 職位	工會 職位	姓 名 Name	性別	懲教署工作職級/ 駐守院所
1	團 長	主席	王 美 心 WANG Mei-hsin, Maxim	女	懲教主任 大欖女懲教所
2	副團長	副 主席	區 上 力 AU Sheung-lak, Alak	男	一級懲教助理 更生事務組
3	團 隊 司 庫	副 司庫	趙 錦 泉 CHIU Kam-chuen	男	一級懲教助理 喜靈洲戒毒所
4	團 隊 副司庫	執行委員	陳 偉 達 CHAN Wai-tat	男	一級懲教助理 白沙灣懲教所
5	團 隊 副秘書	執行委員	覃 德 志 CHUM Tak-chi	男	懲教主任 懲教署總部
6	團 隊 秘 書	執行委員	劉 慧 日 LAU Wai-yat	男	高級懲教主任 勵新懲教所
7	團 隊 總 務	執行委員	鍾 麟 祥 CHUNG Lun-cheung	男	一級懲教助理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8	團 隊 副總務	執行委員	姚 襯 嬌 YIU Chun-kiu	女	一級懲教助理 押解及支援組
9	團 員	執行委員	張 家 富 CHEUNG Ka-fu	男	二級懲教助理 赤柱監獄
10	團 員	院所代表	李 炳 棋 LI Bing-ki, Hillman	男	一級懲教助理 壁屋懲教所
11	團 員	院所代表	張 樹 榮 CHEUNG Shu-wing	男	二級懲教助理 大欖懲教所
12	團 員	院所代表	吳 兆 基 NG Siu-ki	男	二級懲教助理 馬坑監獄
13	團 隊 攝 影	院所代表	陶 耀 威 TO Yiu-wai, William	男	二級懲教助理 白沙灣懲教所
14	團 員	院所代表	何 慧 芳 HO Wai-fong, Eva	女	二級懲教助理 勵顧懲教所
15	團 員	院所代表	陳 翠 文 CHAN Chui-man, Novem	女	一級懲教助理 羅湖懲教所
16	團 員	院所代表	陳 展 CHAN Chin	男	一級懲教助理 沙咀懲教所
17	團 員	院所代表	楊 志 明 YEUNG Chi-ming	男	二級懲教助理 勵志更生中心
18	團 員	院所代表	蘇 國 柱 SO Kwok-chu	男	二級懲教助理 勵新懲教所

19	團員	會員	朱穎聰 CHU Wing-chung	男	二級懲教助理 勵新懲教所
20	團員	會員	江志明 KONG Chi-ming	男	一級懲教助理 壁屋懲教所
21	團員	會員	楊仲文 YEUNG Chung-man	男	工藝導師 石壁監獄
22	團員	會員	黃志成 WONG Chi-shing	男	工藝導師 赤柱監獄
23	團員	會員	谷源科 KU Yuen-for	男	懲教主任 石壁監獄
24	團員	會員	黃大明 WONG Tai-ming	男	二級懲教助理 塘福懲教所
25	團員	會員	管世立 KUN Sai-lap	男	二級懲教助理 赤柱監獄
26	團員	會員	溫楚德 WAN Chor-tak	男	懲教主任 壁屋監獄
27	團員	會員	盧有智 LO Yau-chi	男	二級懲教助理 石壁監獄
28	團員	會員	周綽瑩 CHOW Cheuk-ying, Kimmy	女	工藝導師 羅湖懲教所
29	團員	會員	張淑儀 CHEUNG Shuk-yi, Van	女	一級懲教助理 勵顧懲教所
30	團員	會員	鄒彩銀 CHOW Choi-ngan	女	二級懲教助理 羅湖懲教所
31	團員	會員	陳靜兒 CHAN Ching-yee	女	一級懲教助理 勵敬懲教所
32	團員	會員	許志文 HUI Chi-man	男	一級懲教助理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33	團員	會員	莊偉雄 CHONG Wai-hung	男	二級懲教助理 壁屋懲教所
34	團員	會員	侯應強 HAU Ying-keung	男	懲教主任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35	團隊 護士	會員	陳樹榮 CHAN Shu-wing	男	高級懲教主任 壁屋監獄

女：8 人 / 男：27 人 = 共 35 人，來自 20 個工作機構

導遊：鄺其興

攝影事宜：團員陶耀威	紀念品事宜：	團隊總務鍾麟祥
房務事宜：團隊副秘書覃德志	物品售賣事宜：	團隊副司庫陳偉達
集合事宜：團隊副總務姚襯嬌及團員張家富		

高雄女子監獄

典獄長：賴秀琴女士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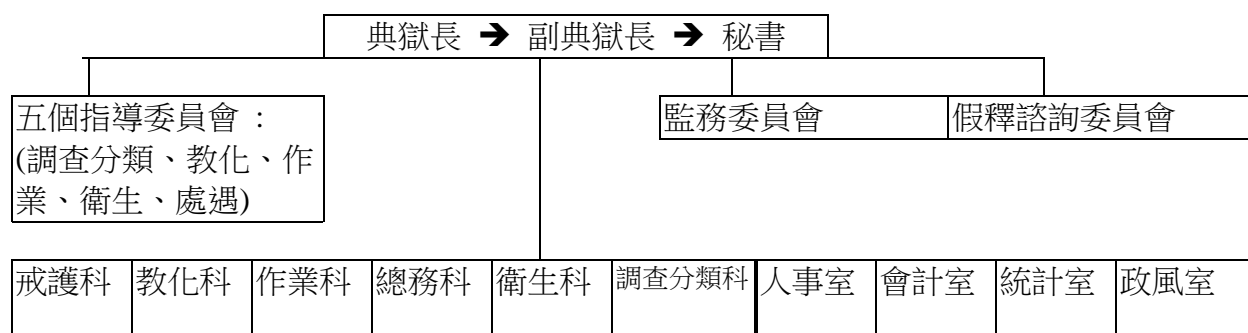
經歷：彰化少輔院院長 / 高雄女子監獄副典獄長 / 嘉義監獄副典獄長 / 台南少年觀護所所長 / 嘉義看守所所長

監獄成立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繁榮，工商業發達，社會型態日益變遷，以及人口之自然增加，導致犯罪相對升高，尤因毒品嚴重氾濫，使女性犯罪人口遽增，致各監獄、看守所附設之女監均超額收容，女性受刑人所處之生活空間日益狹小，法務部為舒解女性受刑人擁擠現象，貫徹分監管理之精神，使女性受刑人享有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環境，並落實男女平權觀念，奉行政院 80 年 4 月 27 日 80 內字第 13506 號函示於 84 年 12 月成立全國首座女子專業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配合矯正署成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並為我國獄政革新開創另一嶄新的紀元。

本監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村山丘林地，屬國有土地暨原為高雄監獄經管之外役隊用地，合計面積 8.062099 公頃，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3,105.31 坪，係規劃作為宿舍及習藝農場等用地，建築物前為行政大樓，入內為中央通道，通道之兩側各建一棟戒護區與習藝區，嚴為分界，各有獨立空間。本監現址視野廣闊，交通便捷，環境單純優美，清新宜人，適合收容人藉由接受大自然之薰陶及淬勵，變化氣質，有助其改悔向善。

組織架構



戒護科

戒護安全是一切處遇的基礎，囚情安定才能順利推動各項矯治措施。本監在從事戒護管理工作時，向來本著人性化的管理制度，抱持關懷接納、客觀公正及寬嚴互濟的管教態度，並採「生活照顧從寬，紀律要求從嚴」之原則進行。

1.加強生活照顧管理

規定作息時間 / 舍房內務及清潔檢查 / 保育室(安置收容人攜入三歲以上之子女) / 親子電話接見 / 加強照顧罹病或懷孕等特殊收容人 / 每月核實記錄收容人之行狀表現

2.實施分類分區處遇

依法務部所頒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實施配業，落實分級分類分區管理制度。按收容人刑期、案由、級數配房，罹病者在舍房名牌上註記，俾加強戒護。新收、四級受刑人及受戒治人不得持有電器用品。

3.落實各項安全檢查

每日定期實施部份舍房安全檢查 / 每週日對部份工場實施全面安全檢查 / 每月四日擴大辦理工場及舍房突擊檢查 / 每月由戒護科長會同政風室實施管教人員備勤室、置物櫃突檢四次 / 凡進入戒護區之人員、物品均予以檢查 / 不定時對收容人進行安檢複檢。

4.嚴格門禁管制及鑰匙保管

人員及車輛進出戒護區需經二道門管制，管制口鑰匙專人保管，人員不得隨便進出，且均設簿登記進出情形。所有場舍鑰匙均置於中央台防爆鑰匙箱中，取用情形設簿詳實記錄。夜間/例假日非經督勤官核准禁止擅自開啟舍房門。

5.注意安全裝備保養檢查

鍋爐、發電機、高壓斷電系統定期保養檢查並設簿登記。每週測試消防泵浦，消防車，各場舍配置之消防滅火器定期檢查更換。槍械彈藥分庫儲放，並派人定期清點、保養。每日檢查監視器使用情況，監聽錄音系統採數位式設備新穎。

6.重視戒護人員常年教育

貫徹實施每日勤前教育。每月排定實施常年教育課程。利用常年教育加強戒護人員專業智識，提昇緊急應變能力。每年舉辦防火、防逃、防颱及防震等實兵應變演習。

7.其它重要工作

每月由各場舍召開生活檢討會乙次，暢通溝通管道。戒護區內廣設意見箱，並由專人每週開啟乙次。設置申訴小組，使違規處理更公正客觀。收容人於出監前由督勤官加以訪談，做為改進管教措施之參考。各級督勤官不定時進戒護區查看囚情並督導勤務。

教化科

教化為行刑之首要工作，本監教化業務之推展，是以教誨教育為主，文康活動為輔，注重收容人品德之陶冶、知識之增長，並輔以累進處遇、縮短刑期及假釋，激勵收容人改悔向上。

1.加強各類教誨：落實進行個別/集體/類別/宗教教誨。

2.落實各類教育：成人識字教育/法治教育/親子教育/榮譽卡制度。

3.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受刑人之編級、晉級、**和緩處遇、逕編三級**、縮短刑期及假釋之呈報。

自九十一年五月份起，成立**假釋諮詢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使受刑人假釋制度更客觀、公正。

4.積極辦理文康活動：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多元化之文康活動，如趣味競賽、演唱會、才藝表演等。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蒞監專題演講。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活動。於特定節日辦理應景活動，如端午節包粽子比賽、春節之大型聯歡活動。

5.加強收容人**技藝訓練**：辦理中國結手工藝班、書法、國畫及西畫班等，期藉由文化在潛移默化中陶冶收容人性情。針對具**特殊專長**收容人訂定專案輔導計畫，組成**種子人才**積極予以培訓。

6.積極推展各類**技能**訓練：電腦、美容及美髮技訓班每期受訓半年，一年辦理一次。受訓學員於結訓後於監內合格檢定場所參加**丙級技術士檢定**。首創居家**看護訓練班**。

作業科

1.本監現有**作業工場**九間，作業導師三位。收容人每天工作**六小時**，作業項目主要以適宜女性勞作，具技術性之簡易加工為主，計有縫紉、電子縫鞋、文具等。以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

2.為教導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避免再犯，本監自八十七年起創辦**食品烘焙技**訓班，每半年一期，一年辦二期，每期學員二十名。課程均依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所訂課程施教，結訓後報請**檢定考試**，合格者發給**丙級技術士證照**。

總務科

1.新收收容人核對相關公文書與身份，製作身分證；執行期滿或假釋者依法辦理釋放等事宜。

2.依法令規定給予收容人飲食、物品、衣被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收容人之飲食費、**囚人用費**每人每月**1700元**。

3.每月與收容人代表召開膳食改進會議，檢討伙食辦理得失。

4.致力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居住環境等工作，如配置舍房沐浴熱水系統，及增建舍房屋頂防水隔熱遮雨棚等。

5.加強擴大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衛生科

1.收容人入監均辦理健康檢查 / 定期洽請醫療機構為收容人做血液篩檢、X光、子宮抹片等檢查，及進行婦幼衛教。

2.與民生、凱旋、聖功、大東等醫院建立**醫療合作體系**，每日由各**醫院派駐合格專科醫師**蒞監看診。

3.遇重病，非現有醫療設備可適當治療者，戒護外醫或陳報辦理**保外醫治**。

調查科

- 1.接收中心，對新收收容人施以入監講習，告之應遵守事項及權益。
- 2.實施調查及測驗，廣泛蒐集收容人資料，擬定處遇計畫。
3. 辦理出監調查及更生保護事項。

戒治處遇三階段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戒治處分之執行至少六個月、最長為期一年，新收入戒治所之受戒治人在經過新收調查、入所講習及考核後，將會分為三個階段依序進行戒治教育課程：

	調適期	心理輔導期	社會適應期
時間	一個月	三個月	二個月。
重點	培養人體力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	激發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	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
課程內容	著重生活規律性與調適課程之參與	著重人生活規律性、對毒品的正確認識及輔導課程的參與。	著重在受戒治人生活規律性、社會資源運用之認識及社會適應課程參與。

筆記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notes.

高雄第二監獄

典獄長：陳文正先生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正科 40 期獄政學系

經歷：臺南看守所所長 / 屏東看守所所長 / 彰化看守所所長 / 福建金門監獄典獄長/高雄監獄副典獄長/高雄看守所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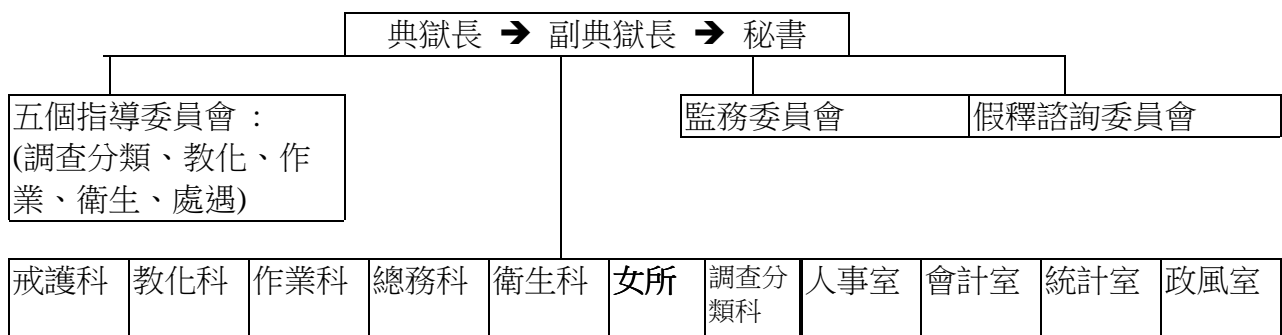
監獄成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於民國 100 年元月 1 日成立，高雄第二監獄前身為臺灣高雄看守所。臺灣高雄看守所原址位於高雄市鼓山區 1 路 161 巷 66 號，原為日據時期台南地方法院高雄出張所，臺灣光復初期，作為羈押刑事被告之看守所，而附設於台灣高雄監獄。

因原地不敷使用，擇定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現址興建新所。75 年 5 月 4 日正式完工落成啟用，佔地 7.8768 公頃，全部廳舍為 2 樓鋼筋混泥土建造，獨居房與雜居房各佔其半，對防止被告脫逃、串供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極具實效。

91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在臺灣高雄看守所現址改制成立臺灣高雄第二監獄。92 年 11 月 1 日奉法務部指示成立南區接收調查分類監獄，收容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刑期 1 年 6 月 以上之男性受刑人，並接受新收調查分類後，再移至各監獄執行。而於 99 年 12 月 1 日即停止南區接收任務，核定收容刑期 10 年以下之受刑人。

組織架構



戒護科

戒護管理乃矯正機構首要任務，硬體設施，屬精神戒護之一環。其效用，從積極面言：足以消弭收容人脫逃等不軌意圖，從而心無旁騖接受矯治教育。自消極面觀之：能有效防範收容人脫逃，乃管教人員之後盾。

硬體設施: 中央監視系統門禁—出入管制/崗哨—制高點遼望/鋼質蛇腹形刮刀刺網

分區管理：收容人依其犯罪種類、刑期、禁止接見等予以分區管理，以避免傳染惡性或相互串連。對於惡性重大、幫派份子，並建立列管名冊，加強考核輔導。如：禁見房 / 重刑房 / 患病療養房 / 一般舍房

移監：本監兼辦**接收調查**業務，接收調查之收容人完成接收調查流程後，經陳報法務部核准後，由本監移送至所屬監獄繼續執行。

作業科

工場作業：現有工場**男監** 6 間、**女監** 1 間，科目以口罩、電子插座、裁縫、戶檔組合、鉸鍊、飾品加工、髮夾及洗滌為主。多為勞務**加工**性質，原料提供及成品運銷，均由各合作廠商負責。

技能訓練：本監之技能訓練開班情形大致分為短期技訓班、實驗技訓班、及丙級證照班，師資來源網羅南部知名**大專院校講師**或教授，目前已陸續開課之班別有，中餐烹飪、廣告設計、室內工業配線、園藝栽培、電腦硬體維修、食品烘焙、縫紉等，皆是日前**就業職場上熱門之行業**，讓收容人在服刑期間仍能學得一技之長，出監後能立即投入就業市場進而減少再犯。

衛生科

環境設備：候診室、診療室、牙科治療台、藥局、病舍、病房，集中收容經醫師評估須住病舍、病房療養之收容人。醫師看診後透過網路平台將處方資料輸入電腦傳送至藥局**自動包藥機**包藥。並購置生理監視器、人造氧氣機、急救裝置等醫療設備。如有突發病症，本監並有**專屬救護車**戒送至醫院診治。

門診科別：有【家醫科】、【婦產科】、【牙科】、【精神科】、【HIV 紅絲帶門診】、【夜間門診】等科別，每日由**專任醫師**分區巡迴看診，並有**特約醫師**不定時入監診治。另與邱綜合醫院、燦榮牙科、大千醫院等訂有自費延醫看診醫療合約。

健康檢查：**新入監(所)者**→【包括：測量身高、體重、血壓、抽血檢查(生化及愛滋病梅毒)】→罹病者→隔離→門診治療
在監罹病者→收容人自陳報告掛號 → 門診治療 → 由醫師評估依需要 → 外送醫院治療或住院或保外醫治

疾病預防：收容人**入監、在監(每季)及出監**時實施健康檢查，不定期安排衛生人員至各工場宣導愛滋病、性病及毒品防治及醫療保健常識，**每年為全監**收容人抽血篩**檢愛滋病**及慢性病防治所作胸部 x 光篩檢，調用炊場作業人員一律作傷寒菌檢查及血液 A、B 型肝炎檢查。

保健宣導：聘請衛生局(所)、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醫師、護理師，經常對矯正人員及收容人定期進行各項疾病預防以及傳染病防治之宣導，如愛滋病、肺結核、心肺復甦術等宣導活動，以達到保健之目的。

觀察勒戒：設觀察勒戒處所，設置舍房 30 間，可收容 300 人，整體規劃緊鄰觀察勒戒診療室，以方便為受觀察勒戒人提供醫療照顧。本所與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醫學院簽訂觀察勒戒醫療合作契約，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組成醫療小組，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來所對受觀察勒戒人實施『急性解毒相關之醫療措施』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定』。

教化科

教誨教育：個別教誨 / 依罪名、罪質作分類教誨 / 集體教誨 / 宗教教誨
生活輔導與文康教化：

- 1、設有播音室，並結合義守大學大眾傳播系、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錄製「高燕之聲」節目，且定時播放輕音樂及藝術歌曲。
2. 設有圖書室，現有藏書壹萬貳千餘冊，採電腦化管理，並於各工場置有電腦一部，供收容人**線上借書籍**，同時為鼓勵收容人養成閱讀習慣，規劃「大家讀好書」計畫，並結合社會資源充實藏書。
- 3、每月至少舉行文康競賽一次，分團體與個人，優勝者均予獎勵。
- 4、每季舉行收容人**生活工作檢討會**，由管教小組與收容人作雙向溝通。
- 5、結合社會資源入監擔任志工，對收容人實施個別、團體輔導以及協助指導讀書會、書法班、寫作班、新詩創作班等，現有佛光會、生命線協會、山達基教會每週數次蒞監指導收容人讀書/寫作，以增進收容人書香文化氣息。
- 6、不定期結合社會資源入監辦理各項關懷收容人活動、懇親會、佛教皈依、基督教受洗等，使收容人能感受社會之關懷，並適時給予收容人輔導。

教化科還負責：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 / 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 受刑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教事項/ 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演講及宗教宣導事項 / 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事項。

調查科

調查分類科**掌理：**受刑人入監指導/直接、間接調查/ 身心狀況之測驗/ 指紋、照相及保管/處遇之研擬、複查及建議/ 出監後之聯繫及有關更生保護/其他調查分類事項。

任務：蒐集收容人資料 / 入監講習 / 實施直接與**間接調查：**蒐集收容人之家庭、學校、社會等有關資料並運用科學方法，辦理各項心理測驗，以獲取人格心性方面之個別背景資料 / **轉介及就學補助：**主動察覺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需要照顧者，轉介通知兒童少年所在地縣市社會局尋求協助，提供子女就學補助申請 / 對新收入監者詳予調查，確認犯次以作為分類處遇分區管教及配業之依據，落實分類分區管理 / **更生保護：**加強與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聯繫，協助就業，資助出獄人返鄉旅費，辦理出獄後更生保護事項。

總務科

掌理：文件收發、撰擬及保存 / 印信典守/經費出納/ 建築修繕 /入監、出監 / 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 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赦免、減刑之陳報/ 糧食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 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聯繫 /受刑人福利籌劃督導 / 受刑人死亡之善後處理

生活給養：伙食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1800 元**，用費每人每月 200 元，包括衣、被、水、電及因病住院費用。依規定由作業盈餘提撥 30%，員工消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30%作為補助收容人飲食費用及生活補助費。

膳食：早餐供應稀飯(配二菜)、饅頭(配奶酥、果醬、花生醬擇一)、豆漿或米漿，午餐三菜一湯，晚餐三菜一湯，週六及週日晚餐四菜一湯。

→夏季每天午餐供應冰涼飲品，冬季每周二供應熱紅豆湯圓；周四供應綠豆湯。每周 2~3 次供應水果。

→每日下午五時及晚上九時，由炊場供應保溫便當放置於接收中心，供應新收及出庭還押之收容人取用。收容人**出庭**時，每人發給饅頭 2 粒、肉鬆 1 包及礦泉水 1 瓶，供其食用。

→為配合監所炊場實施安全衛生管理，本監所購置製冰機、自動切菜機、高壓蒸氣煮菜鍋、麵皮成型機、自動研磨豆漿機、連續式油炸機以及大型冷凍櫃等等，讓食材能夠更精準的掌控烹煮的時間及品質，自動化設備代替以往大量的人工，除了能讓收容人吃的更衛生外，更有充分的時間準備伙食。

→收容人伙食每餐送至展示櫃保存，餐具一律以高溫蒸氣消毒，每星期不定期檢查炊場環境衛生及餐具等。

副食：採購每半年分類辦理公開招標，期使價格合理化、採購透明化，讓收容人享用更好之給養。

膳食改進小組：每月舉行一次，各單位收容人中遴選代表一人參與訂定每週菜單。

女所

成立保育室安置收容人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

為民服務：

- 對因遠道而來或因急要事故遲到而逾接見時間者，仍酌情辦理**增加接見**。
- 增設「**顯像對講機**」以提供逾時或重病行動不便/重刑收容人之接見。
- **遠距接見**設備：方便遠道收容人家屬使用。
- 貧困人犯每月均予**濟助**日常生活用品。
- 禁見/停見/移監者，均以**書面通知**家屬，避免徒勞往返，招致不滿之情事。
- 收容人家庭、親屬發生重大變故、或其子女年幼、親屬年邁、殘障無法前來接見者，均准予辦理**電話接見**，以適時解決其困難。
- 認養燕巢區運動公園及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入口處清潔工作，獲鄉民認同。

遠距接見：為便利設有遠距接見設備之監獄、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之收容人配偶、親屬，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律師，得前往設有遠距接見設備之機關，就近辦理遠距接見。

特別/最新發展:

就業媒合：為協助收容人提早著手進行職涯規劃，出監後順利與職場接軌，除賡續辦理大型及每月小型媒合活動，另持續追蹤受媒合更生人出獄後之就業現況。經該監調查後，顯著成功個案已累計有 6 位更生人，出監前藉每月小型就業媒合之助，出監後現已赴「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為期 3 個月丙級銲接職前密集訓練，訓練期間享 24K 薪資、勞健保及供食宿之待遇，顯見媒合就業方案已逐漸正面發酵。

另本監為貫徹法務部矯正署「**脫胎&築夢**」收容人就業媒合方案，持續本著「深耕與思革」之精神、「先求有，再求好」之理念，積極對具社會責任感之優質企業廠商進行溝通協調，主動邀請蒞監參與是項活動，俾利強化扮演廠商與更生人之橋樑角色，期能創造更多就業成功案例。

102 年家屬入監參訪活動：配合法務部矯正署之「揭開矯正機關神秘面紗」活動，特別於每月第三週之星期四接受收容人**家屬登記入監參訪**。本(2)月計有家屬 7 名登記入監參訪，由戒護科安排專人為家屬解說本監各項軟硬體設備及收容人生活上之各項管理措施。期盼透過家屬親身的體驗與巡禮，能改變一般人對監所即是「黑牢」的惡印，透過各種講求人權、法治及透明的管教方式，讓家屬及在監服刑的收容人都能安心、放心且平安的度過這一段雙方人生的低潮期，出監所後又能得到家人的諒解與擁抱。

戒護透明化：矯正機關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坦然態度，欣然歡迎民眾進入監獄參觀；體會監獄人權化的進展；感受矯正人員的付出與辛勞。設
司法官參訪/ 家屬參觀/ 實踐大學參訪/ 義大醫院參訪。

筆記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notes.

明陽中學

校長: 陳宏義先生

學歷：中等學校教師證(輔導科、公民科、英文科)/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 / 政治大學心理系學士 /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碩士 / 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 / 義守大學英文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

經歷：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師 / 高雄縣高旗工家進修部輔導組長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代理心理輔導員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代理心理輔導員 / 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約聘專業輔導人員 / **明陽中學輔導教師、兼訓育組長、兼教務主任及兼訓導主任**

成立宗旨

國民教育法中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然而，青少年一旦犯罪服刑之後，即失去了正規教育的機會。法務部為貫徹教育刑的理念，期使一時迷途之少年獲得繼續求學之機會，早在民國 62 年及 67 年間即依私立學校法和補習教育法之規定，分別於新竹少年監獄及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輔育院辦理附設補校業務.....民國 86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全國首見的兩所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與「誠正中學」同時改制成立

創校:

前身為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後名為「台灣省立高雄少年感化院」。又更名為「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複更名為「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台灣省南部 7 縣市暨福建省金門縣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感化教育之男性少年。80 年代隨著高雄市區東移發展，高雄市政府為因應大都會區之未來發展....遷建，並由市政府洽購現址 13.2116 公頃作為遷院新建用地。86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立法通過發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8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遂改制為**明陽中學**。

收容對象

收容對象亦更改為全國之少年受刑人。收容 18~23 歲之刑事少年及收容、刑事少女，以學校教育的方式執行刑罰，使青少年及少女不因犯罪服刑而失去正規教育的機會，徹底落實教育刑的理念。

組織架構

設有校長、副校長與秘書各一人。校內分項行政事務之管理與執行則分別由各處室隊完成，包教務處/訓導處/輔導室/總務處/警衛隊/醫護室/人事室/政風室與會計室。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十三條：教務處掌理事項：

- (1) 教育實施計畫之擬訂
- (2) 學生之註冊、編班、編級及課程之編排
- (3) 學生實習指導及建教合作
- (4) 學生技能訓練、技能檢定之規劃及執行
- (5) 學生課業及技訓成績之考核
- (6) 圖書管理及學生借閱書刊之審核
- (7) 校內出版書刊之設計及編印.....

議題: 明陽集錦 / 明陽季刊 / 明陽中學...中餐烹調丙級檢定訓練計畫書 / 明陽中學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烘焙食品丙級檢定訓練計畫 / 明陽中學近期出校生狀況 就業率 / 明陽中學毒品學生「生命歷奇」小團體

筆記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notes.

高雄戒治所

典獄長：陳耀謙先生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78 年特種司法人員乙等監獄官考試
經歷：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所長 / 臺灣士林看守所所長 / 臺灣基隆監獄典獄長

戒治所成立

依法務部統計處之統計，我國整體毒品案件數除在 90 年及 91 年曾經遞減外，均呈逐年遞增的趨勢。隨著工商業進步，毒品日益氾濫，對於個人、家庭的傷害愈形嚴重，為此已付出巨大社會成本。早期對吸毒者只重視刑罰之處遇，然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將施用毒品者之受戒治人由傳統「犯人」之概念重新定位為「病犯」，著重於專業醫療之處遇。希望透過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的方式，來協助其戒除毒癮。

特別規劃於全國北、中、南、東各成立一所獨立戒治所。期以專責機構收容形式，有效結合醫療、社工、心理輔導等各方面資源，從事吸毒者之毒品戒治工作。緣此，奉 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現址（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五號）成立臺灣高雄戒治所，並附設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原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與本所合署辦公。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本所配合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1、3 項增列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的規定，本所並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附設高雄戒治所觀察勒戒所收容成年觀察勒戒人。

戒治處遇階段課程 - 三階段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戒治處分之執行至少六個月、最長為期一年，新收入戒治所之受戒治人在經過新收調查、入所講習及考核後，將會分為三個階段依序進行戒治教育課程，這三個階段分別是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各階段處遇重點及課程內容如下：

調適期：為期一個月 / 透過調適課程與規律性生活，培養受戒治人體力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

心理輔導期：為期三個月 / 透過輔導課程和對毒品的正確認識，激發受戒治人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

社會適應期：為期二個月 / 透過認識社會資源運用及社會適應課程，重建受戒治人之入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

筆記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notes.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簡介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簡稱「懲總」)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32章《職工會條例》所成立的合法組織，凡受僱於香港懲教署之紀律人員，均可加入為「懲總」會員。現任香港懲教署署長單日堅先生是「懲總」的名譽會長。

「懲總」亦是「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簡稱「紀總」)的屬會成員之一，該會其他的屬會成員來自香港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 12 個職工會。

成立「懲總」的四大綱領

政治中立、爭取權益、確保尊嚴、團結自強。

「懲總」的宗旨

1. 謀求受僱於香港懲教署內之紀律人員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
2. 爭取及維持公平與適當之**薪級標準**，**工作時間**及其他**僱用條件**，又廣泛保障會員之利益。
3. 盡量採取和善及友好之辦法以**協調**會員與管方間、會員與會員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間之關係，及解決彼此間之糾紛。
4. 促進工會與管方間之互相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之**機制**為管方承認作談判之對象。
5. 使會員及在某種情況下暨其**家屬**獲得各種利惠。
6. 以合法方式廣泛促進會員及其家屬在物質上、文化上、社會上與康樂上之福利，並辦理教育，醫療及經大會議決後之其他事務。
7. 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工會運動或工會人士之利益為宗旨之合法組織之工作或目的。創辦、經營或參加出版報紙、雜誌、書籍、小冊或其他刊物以增進會員、本會或工會運動之利益。
8. 促進有關會員利益及勞工運動的立法。

會員活動

舉辦工會教育**研討會**、**參訪**其他地區與同業交流、郊遊行山團、冬日蛇宴聯歡等。

會員服務

安排法律諮詢、醫療特惠服務、家居電器／日本料理／紅酒優惠、永久豁免年費信用咭、旅遊優惠折扣、紀律聆訊協助、汽車燃油折扣等。

會員種類/會費

- (1) 普通會員 → 每年會費 \$50.00
- (2) 退休會員 → 每年會費 \$20.00
- (3) 退休永久會員 → 一次過會費 \$100.00

香港懲教署簡介

香港的保安政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政策，由紀律部隊負責執行，包括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懲教署、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等。

院所管理懲教事務：成年/年輕/吸毒/精神有問題的罪犯 → **監獄 / 更生**。

29 間懲教設施 → 16 懲教院所、3 戒毒所、1 精神病治療中心、4 更生中心、3 中途宿舍和 2 醫院羈留病房。

高度設防院所

赤柱監獄、石壁監獄、壁屋懲教所、大欖女懲教所、荔枝角收押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中度設防院所

羅湖懲教所、喜靈洲懲教所、白沙灣懲教所、塘福懲教所

低度設防院所

歌連臣角懲教所、馬坑監獄、東頭懲教所、勵志更生中心、芝蘭更生中心、蕙蘭更生中心、大欖懲教所、勵敬懲教所、壁屋監獄、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勵顧懲教所、沙咀懲教所、勵行更生中心

分類服刑：**保安準則** → 罪犯對社會造成的威脅和是否**初犯**。

年齡 / 性別準則 → 14-20 歲，教導所或更生中心。14-24 歲的男，勞教中心 - 戒毒所，觸犯可判監禁罪行的吸毒犯，接受精神病治療的罪犯，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在囚人口

- 成年被判監禁：11 479 名 (男 7 919 人、女 3 560 人)，
- 成年還押：6 561 名 (男 5 038 人、女 1 523 人)。
- 年輕被判監禁：372 名 (男 281 人、女 91 人)，
- 年輕還押：596 名 (男 510 人、女 86 人)，
- TC / RC / DC：372 名 (男 339、女 33)。DATC：1 231 名 (男 969、女 262)
- 還押等候判前報告：亦有 2 414 名 (男 2 080 人、女 334 人)。
- 截至 2012 年底，約有職員 **6810** 名，照料約 **9 300** 名在囚人士及 2 200 名接受善後監管者。

2012 年 獲釋後法定監管

- 獲釋後須接受法定監管：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和戒毒所
-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接受監管的獲釋年輕在囚人士；根據監管下釋放計劃、釋前就業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獲釋；根據有條件釋放令和釋後監管令獲釋的在囚人士。
- 共有 2 093 人在獲釋後須接受監管。截至 2012 年年底，連同以往獲釋但監管期尚未屆滿的人士計算，共有 2 278 人須接受懲教署監管。亦有 1 117 人因違反監管規定而被召回。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			
教導所(獲釋後3年內未有被定罪).....	63.4	62.1	—Ω
勞教中心(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	94.6	97.8	—Ω
更生中心(獲釋後1年內未有被定罪).....	97.3	95.5	—Ω

中途宿舍

共3所中途宿舍，供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釋前就業計劃釋囚；離開後仍須接受善後監管。

戒毒治療

吸毒犯實行強制戒毒治療計劃，為法庭提供監禁以外的判刑選擇。成年和年輕男性/女性吸毒犯→分別收押於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勵顧懲教所治療期由2月至1年不等，獲釋後還須接受1年的法定善後監管。治療計劃以治療、紀律訓練、工作計劃、戶外體力活動為主。

膳食

按規定的營養價值、健康狀況和宗教信仰安排膳食。

工作

法例規定，除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者外，成年在囚人士必須每星期工作 **6** 天。因應健康狀況、保安類別、個人背景及所餘刑期等因素分派崗位工作。

工資

獲發工資為鼓勵，並可用以購買批准的小賣物品。

探訪/通信

可收看電視節目、閱讀報章、借閱書籍、與外界通信(寄信和收信數量不限)，可定期接受親友探訪，以及參與院所舉辦的宗教活動。核准志願機構可獲安排探望一些沒有親友探訪的在囚人士。

視像探訪

因應親友如年長/懷孕/殘疾，可申請視像探訪安排，前往位於旺角政府合署閣樓的旺角輔導中心

醫療服務

- 各院所均設有醫院，提供基本的醫療和保健服務。
- 2所於公立醫院的羈留病房，收納由懲教院所醫生轉介的病因。
- 接受牙科服務或專科治療的，則由到各院所出診的專科醫生診治，或轉送公立醫院專科診所治理。
- 為懷孕的在囚人士提供產前及產後護理服務，分娩時一般送往公立醫院。
-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醫治精神不健全/為其他院所和法庭轉介的人士進行精神病檢驗和評估服務。

檢驗

所有新收納的人士均須按序量度體溫，並接受觀察一段時間。

巡獄太平紳士→每隔兩星期或一個月巡視每間懲教設施一次。會接受和調查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視察膳食，以及巡視在囚人士居住和工作的環境。

更生事務處: 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負責管理，轄下組別分別有:

- 更生事務組 1 (評估及監管) / 更生事務組 2(福利及輔導及監管)/教育組
工業及職業訓練組 / 心理服務組

- 照顧在囚人士的福利，協助他們處理因囚禁或羈留而引起的個人問題及困難。除小組輔導，還協助成立和管理興趣小組，舉辦釋前課程和與家人聚會等活動，協助釋後重返社會，並向他們提供有關社區資源的資料。

教育服務

- 年輕未滿 21 歲在囚人士須參加學習班：普通科/商科/電腦相關科目的正規日間教育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採用教育局認可的教科書及懲教署編寫的輔助材料作為教材。應社會上對學歷的要求，鼓勵在囚人士參與公開考試，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倫敦普通教育文憑、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英國倫敦工商會/英國城市專業學會考試。
- 成年在囚人士: 工餘自學或修讀遙距課程，培養正確的人生態度。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於 1995 年成立，通過籌集慈善捐款資助進修的在囚人繳付學費、考試費及購買參考書籍。

工業及職業訓練組

- 工業組管理懲教工業的運作，為政府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 (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公立圖書館)，提供多種優質產品及服務，因而為政府節省公帑。並協助囚犯建立良好的工作習慣，讓他們精神有所寄託，減少不安，令院所環境更為安定。
- 行業：製衣 / 針織 / 皮革 / 標誌 / 金屬 / 預製混凝土 / 玻璃纖維/ 書籍裝訂 / 印刷 / 信封 / 簡單手作 / 木工/ 洗熨服務 / 數碼圖像設計
- **2011 年**，每天平均約有 5,099 名囚犯在懲教院所轄下共 130 多個工場從事不同生產工作。提供產品及服務市值為 4.01 億元。包括政府辦公室家具和信封、職員制服及皮革裝備、醫院被服、過濾口罩、玻璃纖維垃圾桶、交通標誌，及供道路及基建工程用的混凝土磚、路面板及路邊石等。
- **2012 年**，每日平均約有 4 790 名囚人生產工作，提供相當於市值 3.812 億元 的貨品和服務。

職業訓練組則為成年及青少年罪犯提供職業訓練，協助他們考取認可的技能及資歷，從而提升他們獲釋後的就業能力。

- 職業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進行風險評估和安全審核，以及舉行座談會，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以增加安全及健康意識。
- 環境保護：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循環再用的原則制訂環保政策和措施。例如減少使用產品包裝物料；與客戶合作回收紙箱和紙盒循環再用；在印刷工場使用再造紙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低的印墨。

個人物資:

證件	香港身份証 及 旅遊護照
入台証	上網申請，要 打印 入台証 一張 (台灣最新要求，只是一張便足夠)
電制	2 頭 平腳
參訪/交流服飾： 正裝	西服(黑或深藍色) + 會領帶 + 會徽 + 深色皮鞋 → 離港上機 及 四天參訪監獄均需穿著
非參訪服飾： 便服	本會 T-shirt 螢光黃 → 回程返港，及參訪監獄以外活動穿(每天 1800 時後)，以示團隊精神
人名牌	參訪/交流時配帶
現金	- 台幣可於台灣機場換，行程中無時間找銀行對換，據當地人說機場換率已很好的了，信用咭在台灣不太通用，很多收現金
個人清潔用品	自備
雨具	常於中午過後下一場雨
個人紀念品	因是以懲總工會名義作是次交流，可自行向懲總購買印有本會 logo 的紀念品送贈個別有好同業
本會個人名片(若有)	參訪/交流時與對方交換

航機	4 月 15 日 香港—高雄 : CI 934 1015/1135 4 月 18 日 高雄—香港: CI 937 1900/2030
集合時間	4 月 15 日 0800 時
集合地點	香港國際機場 中華航空公司 換領登機証櫃位(boarding pass counter)

全體物資:

人名牌	到機場派	maxim
旅行社行李牌	到機場派	maxim
會徽章	40 到機場派	maxim
橫額	這個記得 切勿寄倉	CHUNG LC
螢光黃 T-shirt	5 spare	CHAN WT
Tie	5 spare	CHAN WT
本會証件套	5 spare + Annual dinner tickets	CHAN WT
紀念品皮匙扣	80 個	CHUNG LC
紀念旗	5 枝 5 枝 (4 個監獄, 另 2 個單位, 1 枝 spare)	CHUNG LC CHIU KC
紀念座 6 個	法務部矯正署 /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 明陽中學	Maxim/Alak
Card	Anniversary dinner card 10	maxim